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江瑜萍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yupin@c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70023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同仁，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相關勞基法疑義事項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7月20日南市選一字第1073150126號函。
- 二、查本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其中「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 三、復查本會107年5月25日中選務字第1070022554號函復勞動部略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員，其工作性質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非屬公部門進用之臨

時人員範疇，亦非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之適用對象。

四、是以，依上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如遴派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於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具公益徵調性質，且其工作涉及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尚不宜認定為勞基法之適用對象。

五、所詢疑義仍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明文規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費支給標準，所詢人員如係該支給表備註二所列支給對象，請依該表發給工作費。

(二)有關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部分，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

(三)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略以，上開行政院72年11月9日函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四)綜上，各機關學校同仁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其補假及工作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各處室



裝

訂

線

